

發展階段支出可列為資產

過去高科技企業或生化公司的研發專案，公司經常認為專案已成熟，可認列為無形資產，以分成幾年攤銷，不致影響損益；但會計師卻可能認為，其無技術可行性或者無使用和出售可能，仍主張認列為費用。

第三十七號會計公報「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」新近出爐，就無形資產清楚給予定義，並解釋如何進行會計處理與鑑價。其中最特別的是，第三十七號公報首次區分「研究」和「發展」階段的不同，發展階段有可能資本化。資本化最大的影響是，支出可以列為資產，不會影響損益，研究型企業的資產負債、損益表也將更為精準。

舉例來說，生化、製藥業者因研究期很長，所有研發期間的投入，過去都須列為費用，導致獲利被明顯稀釋；未來根據三十七號公報，企業專案計畫接近商品化的發展階段，就可以資本化，此時的損益表上費用項目，就不會那麼高，因此，「發展」階段可列為資產，有助鼓勵科技業者增加研究發展經費的投入。

至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的購買價格和被併公司淨值之間的溢價，過去通常以商譽處理，不過在 37 號公報上路後，會計師建議不應再把溢價直接當作商譽來處理，此乃因第 37 號公報所稱的無形資產，並不包含商譽，且必須具有「個別可辨認性」。因此，併購溢價應該區分為商譽和無形資產兩者，其後續評價對企業也較為有利。

此外會計業者也表示，促產條例中對研發投抵的認列，有可能受到三十七號公報的影響，需要做調整，這部分有待財政部進一步規範清楚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money.chinatimes.com/CMoney/News/News-Page/0,4442,content+120601+122006072500551,00.html>

[經濟日報](#)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7月

<http://news.money.chinatimes.com/CMoney/News/News-Page/0,4442,content+120601+122006072500551,00.html> (last visited on 25 July 2006)

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，2006/07/27，<http://udn.com/NEWS/FINANCE/FIN10/3443066.shtml> (last visited on 31 July 2006)

推薦文章